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p>某所屬行政機關開標結果，有 2 家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再比減 1 次，價格仍相同時，即應抽籤決定，而機關卻比減價 3 次後才抽籤決標，不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三)</p>	<p>1-3</p>	<p>政府採購法第 3 條</p>	<p>1</p>
<p>某所屬行政機關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履約期限為 104 年 11 月 3 日~104 年 12 月 22 日，惟廠商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才申報竣工，履約期限與結算驗收證明書不符。另本案 105 年 1 月 4 日監造廠商始審查同意竣工，惟本案結算驗收證明書載明驗收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30 日，不符驗收規定，核有「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p>	<p>1-9</p>	<p>行政疏失</p>	<p>3</p>
<p>某國營事業機構規格審查分 3 次進行，每次審查結果均給予廠商補正或澄清之機會，惟招標文件中並未敘明規格審查程序與準則，建議機</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p>	<p>1-11</p>	<p>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p>	<p>1</p>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關應於招標文件中明訂 相關規則，並據以執 行，以杜爭議，屬「招 標文件過簡」之政府採 購錯誤行為態樣。				
某所屬行政機關，未於 開標日再度查詢投標廠 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 商，致開標當日新刊登 拒絕往來廠商有參與標 案機會，核有「未預為 防範問題之發生」政府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 一、(十二)	1-12	行政疏失	1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 事業機構工程採購投標 須知與工程會之範本規 定未盡相同，與工程會 100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 字第 10000040880 號函 釋規定未符，核有「未 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 錯漏頻生」之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 一、(十七)	1-17	行政疏失、採 購契約要項第 1 點	4
某國營事業機構依政府 採購法規定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公告 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惟決標公告履約地點為 高雄市非原住民地區， 與其下項登載台南市全 區不符，核有「公告內 容漏填、錯填」之情事，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六、 (四)	6-4	政府採購法 第 27 條 公報發行辦法	2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招標公告規定要求廠商提出履約能力證明，惟未登載於招標公告、得標廠商填具「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要點聲明書」，惟決標公告「漲跌幅調整幅度」仍填寫 2.5%，核有「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6-8	行政疏失	3
某所屬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決標紀錄無數量摘要記載、未載明廠商標價等「開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	8-7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某國營事業機構第一次底價預估參考廠商估價及市場行情，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之規定。惟期間歷次議價前均未重新簽核底價，嗣後重新簽核底價之預估金額高於前次議價之廠商最低報價，有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限制性招標之議價，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十)	8-10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施行細則第 54 條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某所屬行政機關投標廠商標價，依投標須知第 70 條應判為不合格標，卻仍列為合格標，核有「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九、(一)	9-1	政府採購法 第 6、50、51 條	1
某國營事機構決標後，未於限期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一)	10-1	政府採購法第 61 及 62 條，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至 15 條	2
某所屬行政機關開標紀錄及決標紀錄，辦理開標、決標人員及監辦人員簽名均未加註日期，違反政府採購施行細則第 51 條及第 68 條「機關辦理開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開標日期」之規定，核有開、決標紀錄記載不全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十八)	10-1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1
某國營事機構監造計畫書誤植廠商名稱，以及施工計畫書之品質管制表無品管人員簽章，屬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十二、(一)	12-1	政府採購法 第 3、第 63、 第 70 條	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稽核監督

所屬各機關(構)採購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

招標機關 / 稽核意見	違反政府採購 錯誤行為態樣	項次	依據法令	缺失案件次數 合計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				
某國營事機構未依政府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無初驗程序者，除 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 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可 得驗收程序完成後 30 天內完成驗收。」之規 定辦理，屬未依規定期 限內驗收之政府採購錯 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 行為態樣 十二、(十二)	12-12	政府採購法 第 6、第 71 條 第 1 項，施行 細則第 92 至 95 條	2

備註：本項次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編列。

